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2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同德化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富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邬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董事邬宇峰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富铨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邬宇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富铨先生简历

张富铨先生，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7年3月在太原交通银行兴华街支行担任对公客户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在上海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基金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7月在山西同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阳城县国泰中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余热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富铨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张云升先生之子。截至目前，张富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邬宇峰先生简历

邬宇峰，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3月出生，硕士。曾荣获忻州市第八届青工“五小”科技创新成果一等奖；忻州市第五届“杰出青年创新能手”等称号；曾任公司白炭黑车间主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邬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有关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